

開南大學保健營養學系學士班學生選課須知

109.09.16 一〇九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15.03.03 114學年度第8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開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保健營養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輔導學生修業選課，特依據本校「學則」暨相關規定，訂定本須知。
- 二、本系畢業應修習128學分，其中包括：本系「專業必修課程」63學分(含院共同必修科目5學分)、「專業選修課程」17學分；「通識教育課程」28學分、「公益服務」2學分、「勞作教育」2學分；「自由選修學分」16學分，開放由學生自由選修學分學程、他系課程或本系課程(不含通識教育課程)，並通過英文檢定，始得畢業。另，國際專修部學生進入系所原生班級修讀升上大二前，華語能力測驗(TOCFL)應達進階級B1含以上，未通過者應依「開南大學外國學生華語文能力精進與畢業資格檢定實習辦法」辦理之。
- 三、本系學生均須修習本校所訂之通識課程科目及、本系專業必修科目及重點跨領域學分學程(依學生自行選讀之學分學程修讀規定辦理)。本系專業選修科目及自由選修科目，學生宜依據個人之能力、興趣、需要斟酌選修之。
- 四、本系各年級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之上下限規定如下：
一年級、二年級、三年級學分下限為15學分、上限為25學分。
四年級學分下限為9學分、上限為25學分。
各年級以上學生若前一學期成績總分達七十五分並經系主任同意者，得超修學分，但每學期修習總學分數最多以三十一學分為限。學生若因情況特殊經系主任核可者，得於當學期超修至多以6學分為限。
- 五、學生於選課前應詳閱適用的課程規劃表及各課程限制條件及本注意事項。選課時程及規定依教務處每學期公告之時程及辦法辦理。
- 六、本系學生若有意修讀雙主修或選修輔系者，應隨班上課，並依據「開南大學各學系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及「開南大學各學系學生修讀輔系辦法」辦理，其學分數另計。
- 七、修習學分原則：
(一)凡有先後順序之分級課程(如「一、二」或「上、下」等)，學生應須依照順序修讀，不得跳修。
(二)學生重複修習科目名稱相同之課程，其重複之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之計算。
- 八、低年級修高年級課程、統一於每學期選課更正期間辦理。學生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須達80分以上、始符合選課資格。說明如下
(一)修高一個年級課程者、於選課更正時辦理加選即可。(須符合本辦法第

八條)

- (二)修高兩個年級課程者(如大一修大三課)，須填寫「開南大學學生選課輔導記錄表」(教務處網站下載)，並由該生導師或系主任輔導評估後、始可在選課更正時辦理加選、再送本系系務會議備查。
- (三)大一學生、轉學生及及轉系生進入本系就讀之第一個學期、不得修高兩個年級的的課程，但得修習高一個年級的課程。欲修高年級課程者、須填寫「開南大學學生選課輔導記錄表」、並由該生導師或系主任輔導評估後、始可在選課更正時辦理加選、再送本系系務會議備查。
- (四)學生學業平均成績不符合(一)與(二)規定，但因情況特殊、有修高課程必要者，須事先申請，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始可在選課更正時辦理加選。

九、重補修規定：

- (一)必修課程初修者須於原班修課，不得任意更改班別，若初修之課程與重補修之必修課程衝堂者，得申請跨系(部)修課，跨部修課每學期不得超過10學分。
- (二)本系專業必修課程之重補修，以修習本系開課為原則。

十、修習本系為雙主修或輔系者，其畢業學分之核算，以其向教務處註課組申請核准年度為標準。

- 十一、本系學生不得修習上課時間衝突之課程。
- 十二、本須知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
- 十三、本須知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